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北簡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洪瑄汝即洪怡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仟柒佰玖拾貳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66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案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6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係持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債權憑證，其記載原執行名義為台北地方法院90年度北小字第460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283元及利息、程序費用暨執行費用，執行標的為聲請人之名下之股票，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執行案卷予以查明，而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全部撤銷，故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即受有未能接續執行聲請人財產立即受償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無法就執行標的即時取償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3年，則以上開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年即息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3,792元（計算式：25,283元×5% ×3年＝3,7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麗麗